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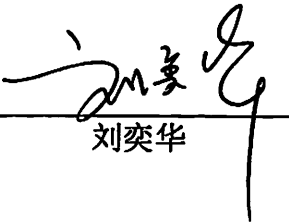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状况良好，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2022年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柳建华

2022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邓柏涛

2022年1月21日